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准备协商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46）。

现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正式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抓紧推进各项工作。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披露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5日公司因正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4-060）。

2015年7月1日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42）。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确定上述资产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事项进展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78），并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7 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其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公告编号：2015-081）。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撤回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0）。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